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陽光獎助金 一

競賽成績優良獎 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94.03.29 公布施行
95.10.23 首次修正
96.04 第二次修正
96.12 第三次修正
100.10 第四次修正

第一條（宗旨）

本校林校友為提升母校校譽與學術水準，每年捐贈 3000 萬元成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陽光獎助金」，每年並提撥其中之 80 萬元，用於本校博、碩、大學生，以本校學生或本校社團之名義，參加校際性、全國性、國際性或學校認可之競賽，包括技能性、學術性之競賽，例如專題製作及學術論文等競賽，榮獲前三名或成績優良者給予獎勵。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獎金總額）

每年發放總額以新臺幣 80 萬元為限，分兩學期發放辦理。若當年發放獎金後仍有結餘，則併入次年之同一獎項的經費中，專款專用。

第三條（申請及頒獎時間）

本獎金之申請，由得獎學生填寫申請書，經系所收件人預審及系所主管、學院主管核章後，向研發處提出，進行審核。上下學期申請期間如下：上學期：於當年度 10 月 1 日至 16 日；下學期：於當年度 3 月 15 日至 31 日。

於每一學期的頒獎週時公開頒獎。

第四條（申請資格）

- (1) 申請人或社團所參賽者，須是具有評獎制度且已評審出名次或優等、佳作等之優劣等級的校外競賽。唯校內競賽及純屬展示而未評定得獎等級者，不得申請。
- (2) 申請案所屬之競賽結果公佈之日期，上學期申請者必須介於申請日當年之 3 月 3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之期間內；下學期申請者必須介於申請日前一年之 10 月 16 日起至申請當年 3 月 30 日止的期間內。過往已曾申請本獎金之案，不論是否曾獲獎，皆不得以同一案再度申請。
- (3) 申請人須提供的文件：①獎狀或得獎證件；②該競賽之參賽辦法或簡章；③該競賽結束後，若有競賽結果之公告，亦應檢具公告文件附呈。此處並不嚴格限定必須上述①②③三文件，只要能證明下列四項的文件皆可：(a)得獎排名或成績優良等級之證明；(b)各得獎等級之同一級內的獲獎人數(獲獎隊數)；(c)參賽日期；(d)主辦單位發給之獎金金額。
- (4) 申請人必須是以本校學生或本校社團名義參賽。若當初僅以個人名義報名參賽或以他校學生名義參賽而無本校名義時，即使比賽得獎時具有本校學生身份亦不得申請本獎金。
- (5) 同一論文、技藝、作品參與兩處以上之比賽皆獲獎時，只能選擇其一申請本獎金，不能分開重複申請。
- (6) 畢業追溯：學生在畢業後亦可申請本獎金，然需確定確實符合上述(1)~(5)之條件。
- (7) 玩樂性之競賽，例如：打電玩、撲克牌賽等，皆不可申請本獎金。
- (8) 申請人須於提出申請前提供登錄教育部技職風雲榜網站(http://140.124.101.149/award_data/)之上傳資料，才具申請資格。該登錄系統上傳

資料格式請另洽研發處承辦人(分機 1432)。

第五條（申請時之預審）

系所收件人在收到申請件時，煩請依第四條(1)～(8)項，逐一核對其申請條件是否符合，所附證件、附件是否齊全，若皆符合、齊全，方在收件人預審欄逐項打勾而後收件。否則退件，補全才收。

第六條（評審委員會）

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邀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組成三或五人評審委員會，分別於每年4月中旬及10月下旬擇日舉行審查會議，評定得獎案件及獲獎金額，於頒獎週頒獎。

第七條（評審方式及獎金金額）

請評審委員就各申請案所參加之競賽，其對本校校譽之貢獻度A、得獎名次B、及人口因數C等三項因數，依下表予以評定點數。

類別	適用例	國內比賽點數 N	國際比賽點數 N
學術性 (技術性)	專題製作或論文競賽 (A=0.3~1.0)	每件申請案之個別點數 N_O $=10 \text{ 點}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國際比賽包括海峽兩岸)
	工商業技能比賽 (A=0.3~1.0)		每件申請案之個別點數 N_O
	電玩軟硬體創作賽 (A=0.3~1.0)		點數 N_O
	工商業設計競賽 (A=0.3~1.0)		$=15 \text{ 點}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本辦法僅為鼓勵學術技能類之獎項，非學術性技能類競賽不能申請。			

上表之A、B、C三因數為：

A=對本校校譽之貢獻度；上表中，適用例所列之A值為參考值，對每一個案之A的確定值或未列於上表之比賽的A值，由評審委員共同決定之。

B=得獎名次；B=1.0~0.4。B值依下述(i)、(ii)由評審委員共同決定之：

(i) 若得獎名次很明確地是第1、2、3名，且此三名次各只有一名得獎者，則B值個別為1.0、0.8、0.6。

(ii) 若得獎名次雖為第1、2或3名，但每一名次之獲獎者不只一名；或，得獎等級在獎狀上所註明者為特優、優等、卓越、佳作、優選、或表現優異等名詞，此二狀況下之B值由評審委員依各得獎等級之同一級內的獲獎人數「從嚴」審定之。

C=人口因數= $\sqrt[3]{K}$ ； $1 \leq C \leq 2$ ；K值為參賽得獎團隊的人口數(指導老師不計入)。

第八條（點數分配）

每件申請案所得點數，30%屬指導老師，其餘70%均分給參賽學生；若無指導老師，則100%由參賽學生均分其點數。

第九條（點數之累加與獎金計算）

參加兩項以上之競賽且皆得獎之師生，其各人各項競賽所得點數得累加以計算各人實得總點數 N_t ；若總點數超過10點，則超過的點數減半計為h值，則總點數 $N_t=10+h$ 。各得獎人之得獎金額總數 $T=N_t \times Q$ ，其中Q=每點獎金數額，以每點5000元為上限，若本年度獎金總預算不夠分配，則酌減Q值。

第十條 本獎金得給付予參賽之個人或學生社團。

第十一條（實施及修訂）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訂時亦同。修訂時應通知捐款人會同修訂。

陽光獎助金

陽光獎助金係由本校林校友所捐贈，每年 3000 萬元。設立之宗旨在於提高母校實務科技學術水準及校譽。陽光獎助金包含下列各種獎助，歡迎本校師生廣加善用。

1. 教職員及學生論文獎助金(每年 700 萬元)
2. 國際學術活動補助(每年 60 萬元，補助出國發表論文及學術團隊競賽之部份旅費)
3. 學生學業進步獎金(每年 180 萬元，獎勵學業成績躍進者)
4. 學生急難慰助金(每年 60 萬元)
5. 競賽成績優良獎金(每年 80 萬元，分上下學期發放，用於獎勵校外競賽得獎者)
6. 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金(每年 100 萬元)
7. 碩士班陽光獎學金(每年 1200 萬元，每年獎勵 30 名，每名 40 萬元)
8. 陽光清寒獎學金(每年 600 萬元，獎勵資助 60 名清寒學生，每名每年 10 萬元)

(陽光獎助金管理費，每年 30 萬元，為運作陽光獎助金之行政相關費用支出)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陽光獎助金 —

競賽成績優良獎申請表

1. 所參與之競賽名稱						競賽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競賽主辦單位						參賽成績： 若所得之獎為「特優、優勝」等類名詞， 不能擅自改寫為第一名或第二名，須據實填寫)	
3. 參與競賽之作品標題名稱 若非以作品參賽，須填「無」							
4. 申請人 (參賽人) 姓名 (學生) (若不敷填寫， 請用另紙)	1.	班級		E-mail		手機	
	2.	班級		E-mail		手機	
	3.	班級		E-mail		手機	
	4.	班級		E-mail		手機	
	5.	班級		E-mail		手機	
5. 本案之 指導老師 (若無，須填“無”字)		單 位	E-mail		Tel		
			手機		Fax		
6. 須檢附 之證明 文件		①獎狀或得獎證件；②該競賽之參賽辦法或簡章；③該競賽結束後，若有競賽結果之公告，亦應檢具公告文件附呈。 此處並不嚴格限定必須上述①②③三文件，只要能證明下列四項的文件皆可：(a)得獎排名或成績優良等級之證明；(b)各得獎等級之同一級內的獲獎人數(獲獎隊數)；(c)參賽日期；(d)主辦單位發給之獎金金額。					
7. 申請人 自我核 對申請 條件		請申請人依申請辦法第四條共 7 款，逐一核對是否合乎申請資格，若確定符合的款項，請在下列各□中畫勾。若有任一款不符規定，請勿申請。若有事實不符卻勾選符合而仍申請本獎金者，則依校規從嚴處理。 ① ☐ 申請資格符合第四條第(1)款之規定 ② ☐ 申請資格符合第四條第(2)款之規定 ③ ☐ 申請資格符合第四條第(3)款之規定 ④ ☐ 申請資格符合第四條第(4)款之規定 ⑤ ☐ 申請資格符合第四條第(5)款之規定 ⑥ ☐ 申請資格符合第四條第(6)款之規定 ⑦ ☐ 申請資格符合第四條第(7)款之規定 ⑧ ☐ 申請資格符合第四條第(8)款之規定					
8. 申請人 簽名		申請人聲明充分了解申請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且檢附之證明文件及 7 項勾選皆屬實，若有誤，願接受校規從嚴處理。 申請人全體親筆簽名(不能代簽)：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注意：以上 1~8 欄務須全部填寫、檢附、及勾選。若有疏漏，將不收件。即使收件，亦依情況不予評審，或從嚴評審。					

評審 結果 (由評審委 員會填寫)	計算點數之因數 A=____；因數 B=____；因數 C= $\sqrt[3]{K}$ =____		本案屬： ☐ 國內比賽； ☐ 國際比賽	
			點數 N ₀ =____×A×B×C=____點	
	每點獎金 Q=____元；得獎金額 T=Q×N ₀ =____元			

校長批示	會計室	研發處	院(總中心) 主管	系所主管 (若對本案有特殊 推崇之處，請簽註意見)	系所收件人預審欄 (符合下列規定請打勾，若未符合請勿收件)
					1. 本頁 7 之①項符合 ☐ 2. 本頁 7 之②項符合 ☐ 3. 本頁 7 之③項符合 ☐ 4. 本頁 7 之④項符合 ☐ 5. 本頁 7 之⑤項符合 ☐ 6. 本頁 7 之⑥項符合 ☐ 7. 本頁 7 之⑦項符合 ☐ 8. 本頁 7 之⑧項符合 ☐ 收件人簽章

附件二

陽光獎助金-競賽成績優良獎印領清冊

系所	姓名	職稱	員工編號或 身分證號	匯款帳號	戶籍地址	簽名 (請勿代簽)
系 (所)						

※ 為簡化行政作業俾利後續撥款，煩請先行填妥上方參賽老師及參賽同學相關資料，連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一併提出申請。

※ 參賽老師：請填姓名、職稱（教授、副教授...）及員工編號等欄位即可。

參賽同學：請填姓名、職稱（大學生或研究生）、身分證號、匯款帳號（請註明郵局或銀行代碼及名稱）及戶籍地址等欄位。

※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技職風雲榜登錄格式(國內賽)

* 競賽得獎資料

標題:	
得獎者:	●請填寫得獎同學姓名、團隊名稱、就讀科系、指導老師(或師傅、教練)、得獎作品名稱等資料。
競賽與榮獲獎項:	●請填寫完整競賽名稱(含第幾屆)、榮獲獎項、獎金等資料。
競賽日期:	●請填寫比賽日期、頒獎日期等資料。
得獎說明:	●請以新聞稿形式，敘寫本次榮獲獎項說明、競賽簡介、得獎者資料、得獎作品說明、創作理念、比賽過程、以及這次得獎了不起的地方。[填寫範例]
競賽主辦單位:	
競賽官方網站:	

備註:	
-----	--

* 上傳注意事項：

1. 上傳檔案前，如果上面登錄的得獎資料有修改的話，記得要先儲存再來傳檔案喔，不然得話就又要重打了。
2. 下列各組項目皆可上傳多個檔案，例如：上傳圖檔可以每一次皆可上傳不同的圖檔，可上傳多個圖檔無限制。
3. 每次上傳檔案大小限制為 **20M**，若有某一個檔案超過 **20M** 以致於無法上傳的話，可將檔案燒成光碟片寄至《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招策總會黃定國先生收》，聯絡電話：(02) 27773827 轉 11。

上傳得獎作品:	●可上傳得獎之影片檔、作品圖檔、簡報檔、獎狀或獎盃等檔案。 上傳得獎作品
上傳圖檔:	●可上傳得獎同學的照片、比賽照片、領獎照片、工作照片、認真專業充滿魅力的照片等圖檔。 上傳圖檔
上傳得獎心得:	●可上傳同學們得獎的競賽心路歷程、得獎感言；檔案格式如文字檔、Word 檔、影片檔皆可。 上傳得獎心得
上傳其他檔案:	●除上述資料外，若有其他相關檔案提供，亦可一併上傳。 上傳其他檔案

技職風雲榜登錄格式(國際賽)

得獎資料

標題:	
得獎者:	●請填寫得獎同學姓名、團隊名稱、就讀科系、指導老師(或師傅、教練)、得獎作品名稱等資料。
競賽與榮獲獎項:	●請填寫完整競賽名稱(含第幾屆)、榮獲獎項、獎金等資料。
競賽日期:	●請填寫比賽日期、頒獎日期等資料。
得獎說明:	●請以新聞稿形式，敘寫本次榮獲獎項說明、競賽簡介、得獎者資料、得獎作品說明、創作理念、比賽過程、以及這次得獎了不起的地方。[填寫範例]

* 競賽資料（以下各欄位資料皆為提供教育部「技職之光」頒獎遴選會議之使用，敬請完整填報）

競賽主辦國家及單位:	
------------	--

參與競賽之國家數:	
參賽隊伍數 或參賽作品件數:	
獎項分級:	●例如金獎幾名、銀獎幾名、佳作幾名、入選幾名等。(可直接上傳完整競賽辦法檔案代替) 
競賽官方網站:	
得獎人聯絡方式:	●<u>得獎人聯絡方式為非公開資料</u>，用途為遴選會議過後，確定本項資料之得獎人將獲教育部頒發「技職之光」大獎時，此資料將提供給教育部做為聯絡到得獎人的方式，以便於聯絡後續頒獎及採訪事宜，請先填寫同學是否已畢業或仍為在校<u>生</u>，接著請填寫同學的姓名及聯絡電話及 e-mail，亦可填寫能夠聯絡到該同學之聯絡人（如指導老師），若已畢業則請另外再填寫該位同學升學後目前就讀學校。 
備註:	

儲存以上資料

取

上傳相關檔案

* 上傳注意事項：

1. 上傳檔案前，如果上面登錄的得獎資料有修改的話，記得要先儲存再來傳檔案喔，不然得話就又要重打了。
2. 下列各組項目皆可上傳多個檔案，例如：上傳圖檔可以每一次皆可上傳不同的圖檔，可上傳多個圖檔無限制。
3. 每次上傳檔案大小限制為 **20M**，若有某一個檔案超過 **20M** 以致於無法上傳的話，可將檔案燒成光碟片寄至《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招策總會黃定國先生收》，聯絡電話：(02) 27773827 轉 11。

上傳得獎作品:	●可上傳得獎之影片檔、作品圖檔、簡報檔等；另外為了供技職之光遴選會議使用，請上傳獎狀或得獎證明掃描圖檔、獎盃或獎牌圖檔等檔案做為證明。 上傳得獎作品
上傳競賽辦法:	●敬請上傳所參加之國際競賽相關資料與競賽方式，以供教育部審查資料時參考，檔案格式如文字檔、Word 檔、PDF 檔皆可。 上傳競賽辦法
上傳圖檔:	●可上傳得獎同學的照片、比賽照片、領獎照片、工作照片、認真專業有魅力的照片等圖檔。 上傳圖檔
上傳得獎心得:	●可上傳同學們得獎的競賽心路歷程、得獎感言；檔案格式如文字檔、Word 檔、影片檔皆可。 上傳得獎心得
上傳其他檔案:	●除上述資料外，若有其他相關檔案提供，亦可一併上傳。 上傳其他檔案